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浙江省文明办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文件**

浙广电发〔2020〕36号

---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浙江省文明办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关于举办第四届公益视频短片大赛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委宣传部，各市、县（市、区）文化旅游局、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各有关单位：

今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及“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既是决胜期，也是攻坚期。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为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讲好中国故事，讲好幸福故事，营造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浓厚氛围，广泛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全民族爱国热情，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广播电视局、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将联合举办第四届公益视频短片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旨

本届大赛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主题，旨在通过比赛，创作和传播一批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能够打动人心、产生共鸣的公益视频作品，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切实提升主流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主办单位：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文明办、浙江省广播电视局、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大赛设组委会，由指导、主办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组委会负责组织、指导大赛各项活动，并邀请业界学界专家参与评审。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总编室。

## 三、大赛规则

### 1. 参赛对象

本届大赛面向全社会征集公益视频短片，个人或团体均可报名参赛。

### 2. 作品要求

(1) 作品主题：紧扣“‘三个地’使命担当 高水平全面小康”主题，着重展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精准脱贫样板、共同富裕成果、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生活福祉等各个方面的发展变化，体现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展示浙江实践、浙江经验、浙江特色。

(2) 选题方向：内容可涵盖经济、社会、文化、民生、精神风貌等等，可以宏大叙事，也可以讲述身边故事；可以小人物大梦想、小切口大主题，也可以反映新时代新气象、新变化新成就，体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力求主题鲜明、创意独特、新颖别致、感动人心。

(3) 表现形式：可运用多种视觉表现元素，借鉴各种影视表现体裁（新闻、纪实、微剧、动漫等），符合融合传播要求，适合主流媒体播出。

(4) 参赛作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要求。

(5) 拍摄及制作设备不限，专业摄影器材、DV、数码相机、手机等均可，要求画面清晰、镜头流畅。

(6) 公益短片时长控制在 120 秒以内，有完整的片头片尾，正片前需包含 2 秒黑场和 3 秒字幕（黑底白字），字幕须标明作品名称、作品长度和参赛者姓名（参赛单位名称），片中对话应标注中文字幕。

(7) 个人或团体报送参赛作品数量不限。

(8) 参赛作品不出现地域名称。

### **3. 版权要求**

参赛者须保证其参赛作品的原创性和完整版权。参赛方案不存在法律风险和商业道德风险。参赛者拥有作品的所有权，大赛组委会有权根据大赛需要公益性使用作品。参赛者需遵守大赛活动规则，配合大赛各项活动。

组委会保留对其他未尽参赛规则的解释权。

### **4. 参赛办法**

(1) **参赛方式**：登陆新蓝网（<http://www.czstv.com>），在大赛专题页面在线填写报名表，并上传参赛作品成片。要求成片规格：1920\*1080 像素以上，视频格式为 rmvb、mov、mpeg、MP4。联系人：浙江广电集团总编室杨罡，联系电话：0571-56352848、13957190607；新蓝网王从周，联系电话：0571-56355420、18667150906。

(2) **参赛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

#### 四、大赛程序

第四届公益视频短片大赛由初选和决赛两个环节组成。

##### 1. 初选环节（10月20日至10月31日）

组委会组织初选评审工作，由评委对参赛作品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入围决赛的30件作品，并进行公示。

##### 2. 决赛环节（11月15日至11月30日）

组委会根据决赛情况评选出一等奖1个、二等奖5个、三等奖10个。

#### 五、奖项设立

##### 1. 作品奖项：

一等奖1个，奖金10万元；

二等奖5个，奖金各5万元；

三等奖10个，奖金各1万元。

2. 大赛获奖作品如被纳入国家广电总局年度公益广告优秀作品扶持项目，并有较好播出评价和社会影响力的，追加奖金10万元。

3. 组织奖2个，颁发获奖证书，奖金各3万元，以奖励对本届大赛作出突出贡献的相关单位。



